

股票代碼：7786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 FANG OFFSHORE

113 年度 股東會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dfo.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柏霖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話：(04) 2254-6965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relations@df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芷寧

職稱：法務長暨營運協理

電話：(04) 2254-6965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relations@dfo.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4) 2254-696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菘澤、馮敏娟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 公司網址

<https://www.df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對東方風能而言，是極具豐收的一年。本公司不僅持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更成功達成多項關鍵目標，奠定未來長遠發展的穩固基礎。首先，在 113 年 10 月 25 日，東方風能正式於興櫃掛牌 (股票代號 7786)，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與正面回饋。此舉不僅提升了公司品牌價值，也進一步擴大了資本市場的影響力，為未來的營運與擴張提供強大的支撐。

在業務發展上，東方風能於離岸風電領域持續擴張規模與影響力，並同步深化長期穩定經營的策略布局。從建置期的部署延伸至長期運維，我們在 113 年內簽署了兩艘 SOV (運維支援船) 建造合約，並成功取得各自 5 至 12 年的長期運維合約。這項成就不僅確保了公司穩定的現金流，也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東方風能在 113 年底更進一步拓展版圖，正式進軍歐洲市場。我們成功簽署台灣史上首份海事工程輸出至歐洲的契約，租期最長達六年，此舉充分展現了本公司在海事工程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國際競爭力，為台灣企業開創了全新的市場機會。

整體而言，東方風能在 113 年的營運策略中，不僅展現了跨領域整合的能力，也積極強化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長期經營風險。我們透過串聯歐洲與亞洲市場，大幅提升市場影響力，為未來的規模擴張與營運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東方風能將持續秉持創新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深化全球市場布局，並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將以穩健的步伐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為股東創造更卓越的價值。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本公司致力於高階工程船舶團隊之訓練、海事工程人員技術的培養及船機設備的擴充，以維持本公司於該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包含：

1. 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提供各項不同類型船種，目前主要應用於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供各類船隻予風電相關客戶建置及維運風場使用。
2. 工程合約服務：主要為風場開發近岸端工程、海上端工程、海纜建置及專案管理等服務。
3. 運維期服務：台中港二號碼頭海纜運維專區以及正在建造中的運維支援船能完整提供客戶從建置到運維及緊急維修的服務，亦是台灣唯一能夠提供海纜全週期整合性服務的廠商。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6,890,097	4,934,488	1,955,609	40
營業成本	5,057,680	3,503,275	1,554,405	44
營業毛利	1,832,417	1,431,213	401,204	28
營業費用	281,911	140,365	141,546	101
營業利益	1,550,506	1,290,848	259,658	2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6,825	(32,871)	59,696	182
稅前淨利	1,577,331	1,257,977	319,354	25
本期淨利	1,228,936	988,907	240,029	24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87	17.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3	34.2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9.04	86.09
	稅前純益	100.75	83.90
純益率(%)	17.84	2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4	6.96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了持續提升既有服務品質及擴充船機設備，以增加競爭力外，新項目開發必須與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相互配合，且須在資源投入、市場規模、風險和預期報酬之間取得平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業務以離岸海事工程、船舶租賃與運維服務為主，因再生能源與油氣田產業於亞洲與歐洲持續穩定成長，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跨領域與區域之下，預計各項業務將達穩定成長趨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1. 船舶租賃項目之合作

本公司專注於離岸海事工程領域，堅持以技術傳承及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此積極投資購入先進的軟管/海纜安裝船、工程船、調研船等各式工程船舶及佈放設備等，並展開國際合作，積極跨地域佈署船隊。

此外，本公司繼續強化海纜領域規模競爭力，除原先的海纜施工外，目前正在建造中的兩艘SOV皆具備海纜維修功能，可搭載海纜、工作級水下無人遙

控載具 (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 系統及海纜噴埋設備，並預先投資海纜維修設備，未來將長期佈署於台灣以支援未來海纜維修需求，提供全面的海纜施工解決方案和船隊支援，以服務於離岸風電、電力海纜和電信海纜領域；另本公司所有之大型軟管/海纜安裝船東方海威 (Orient Adventurer) 將於114年底進行海纜總改裝，並於115年初動員至歐洲交付挪威業主，並預計運用於歐洲離岸風電與油氣田建置。

2. 工程統包合約拓展

本公司於112年以25.8億元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統包標案，為台灣國內海上工程業者第一次以統包方式，取得中華電信大型海纜建置項目。本公司預計在114年能更進一步開發與承攬更多的工程統包案件，結合自身船舶機具與專案執行之優勢，擴大市場掌控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及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張船隊及培訓人才，並持續開拓新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擴張船隊、積極培養海事工程人才及訓練運維團隊，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透過船隊的擴張，將管理團隊進行有效的經濟規模部署，並將船隊部署至離岸風電以外市場，降低單一市場收入屬性之風險，目前將進一步利用與Deep Ocean簽署的長期合約，於歐洲建立營運基地進一步的拓展歐洲市場，同時在亞洲區持續積極向日韓等國家拓展。

本公司會持續提高運維期業務佔比，保障公司長期經營金流。並藉由中華電信海纜項目，持續提升專案團隊規模，以承攬更多中型統包業務邁進，建立專案團隊與工程施作實績，並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予客戶，中期目標為將船舶營運的業務持續往海外擴展，而在台灣本地則積極轉為大型專案工程公司，提高本公司商業價值，藉此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多角化經營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鎖定離岸風電領域持續發展，並深入海纜區塊業務，除離岸風電外，將跨足台灣區塊通信纜，跨島電力纜等項目，尋求公司長期穩定的經營能力，同時在支援船舶市場，將船隊帶出台灣市場，持續佈署亞太區，甚至全球油氣田領域，以達成東方風能發展成為國際承攬商的長期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背景下，本公司提早採取多元化和國際化的戰略，並已於112與113年相繼達成跨領域和跨地域的業務佈局，以分散風險，提升企業的競爭能力，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動，推動內部資源整合，優化組織架構，提升運營效率，以求將企業規模擴大並提升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此外將持續建立與其他全球各區域企業的戰略聯盟，通過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鞏固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 董事

114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柏霖	男 (31~40)	中華民國	108.7.26	113.12.20	3年	1,725	1.10	1,763	1.13	—	—	(註1)	(註1)	昆士蘭理工大學資訊科系碩士 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宏華營造(股)現場專案經理 眾意能源(股)公司董事	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東亞能源探勘(股)公司董事	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	兄妹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1.7.29	113.12.20	3年	68,168	43.54	68,168	43.54	—	—	632 (註2)	0.4	—	—	—	—	—	—
	代表人：陳宗邦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8.7.26	113.12.20		3,137	2.00	3,137	2.00	403	0.26	—	—	—	宏華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榮興港灣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宗富	兄弟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1.7.29	113.12.20	3年	68,168	43.54	68,168	43.54	—	—	632 (註2)	0.4	—	—	—	—	—	—
	陳宗富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8.7.26	113.12.20		2,665	1.70	2,665	1.70	284	0.18	—	—	—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系	榮興港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宏華營造(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陳宗邦	兄弟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1.7.29	113.12.20	3年	68,168	43.54	68,168	43.54	—	—	632 (註2)	0.4	—	—	—	—	—	—
	林志鴻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2.11.21	113.12.20		—	—	16	0.01	—	—	(註3)	(註3)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京城銀行信託部經理	宏華營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 宏華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	王海翎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1.7.29	113.12.20	3 年	17,700	11.31	17,637	11.27	1,500	0.96	-	-	靜宜大學中文系學士	馥諾資本(股)公司董事 宇誠智能(股)公司法人 董事 博訊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成就投創(股)公司監察 人 傑凱樂國際貿易(股)公 司監察人 木兆三原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王慧英	女 (71~80)	中華民國	113.12.20	113.12.20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空中商業專科 第一銀行高雄、路竹、 前鎮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台南、高雄區 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鈺齊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福鼎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盤江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12.20	113.12.20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宏華營造(股)公司顧問 律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 公司董事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主 持律師 銓寶工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 化基金會董事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周信輝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3.12.20	113.12.20	3 年	-	-	-	-	-	-	-	-	曼徹斯特大學商學博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企 業管理學系教授	-	-	-	-
獨立	吳盟分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12.20	113.12.20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 所 主要經歷請參閱(註4)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理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理事 集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力移動(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事				

註1：董事長陳柏霖另有交付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之股數 88 仟股(持有 0.06%)。

註2：係為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榮興港灣工程(股)公司。

註3：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志鴻另有交付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華集團長宏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之股數 24 仟股(持有 0.02%)。

註4：吳盟分獨立董事主要經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交通部常務次長、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臺灣港埠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文化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監察人、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第三屆董事會基於公司營運發展現況，推選陳柏霖執行長暨總經理擔任董事長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完成董事會決議事項及落實公司治理。

另基於董事會獨立性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於 113.12.20 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
-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宏華營造(股)公司	宏羣投資(股)公司	14.75%
	弘興投資(股)公司	12.67%
	富鋒投資(股)公司	12.46%
	翰邦投資(股)公司	11.95%
	榮興港灣工程(股)公司	8.88%
	陳宗邦	7.64%
	陳宗富	6.71%
	陳宗興	6.56%
	吳秀利	3.33%
	陳柏翰	2.7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宏羣投資(股)公司	陳宗邦	18.18%
	陳宗興	12.99%
	陳宗富	12.99%
	陳恒娟	6.49%
弘興投資(股)公司	陳柏霖	30.57%
	陳宗興	29.31%
	陳柏宏	27.51%
富鋒投資(股)公司	陳銘綸	34.65%
	陳宗富	4.32%
翰邦投資(股)公司	陳柏翰	45.01%
	陳宗邦	20.27%
	陳怡茹	13.25%
	吳秀利	6.45%
榮興港灣工程(股)公司	陳宗興	15.00%
	陳宗邦	15.00%
	陳宗富	15.00%
	陳恒娟	4.2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陳柏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致力於海事工程相關領域，具備國際觀、產業利基判斷及領導能力，持續帶領本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有豐富海事工程相關領域專業、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經驗，為公司提供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有豐富海事工程相關領域專業、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經驗，為公司提供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有豐富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王海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有企業管理經驗，為公司提供營運決策建議。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王慧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擁有15年以上之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經驗，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楊盤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律師資格，擁有35年以上法律專業資歷及實務經驗，提供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相關建議。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周信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教師資格，擁有15年以上企業經營管理專業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吳盟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 具有20年以上豐富之產業經驗，提供公司營運發展建議與方針，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的選任標準綜合考量應具備

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產業經驗能力如下：A.營運判斷能力；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之比例為 44.44%)以及 2 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之比例為 22.22%)。獨立董事成員具備多元背景，不僅具有海事工程專業亦包括各產業、學術、法律及財務等專業背景，可提供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建議，強化公司經營與整體發展。且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任職期間均未有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之情事，4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與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為兄弟關係外，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海事工程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董事長陳柏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王海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獨立董事王慧英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楊盤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周信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吳盟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未超過 3 年。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執行長	陳柏霖	男	中華民國	108.7.29	1,763	1.13	—	—	(註2)	(註2)	昆士蘭理工大學資訊科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眾意能源(股)公司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現場專案經理	東亞能源探勘(股)公司董事	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	兄妹	(註4)
營運長/船舶事業群副總經理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男	英國	113.9.12	—	—	—	—	(註2)	(註2)	Fearnley Offshore Supply (United Kingdom) Renewables, 船舶經理人 Eastern Navigation (Singapore) Offshore, 商業開發經理	SCENA Offshore Co., Ltd., 董事 Eastern Navigati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Eastern Navigation Pty Ltd., 董事	—	—	—	—
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	女	中華民國	113.9.12	456	0.29	—	—	(註2)	(註2)	昆士蘭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 昆士蘭理工大學法律系學士 昆士蘭最高法院註冊律師 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Sia and Sia Lawyers, 律師 澳洲國稅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法律顧問及風險管理員 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兼法務經理兼專案經理	—	總經理兼執行長	陳柏霖	兄妹	
財務長暨財務主管	蘇容儀	女	中華民國	113.12.3	—	—	—	—	—	—	Boston University MBA 風睿能源(股)公司執行長及財務長 海盛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廣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會計主管	張珮禎	女	中華民國	111.12.27	2.5	0.002	—	—	(註2)	(註2)	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及資訊管理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黃鈺婷	女	中華民國	113.12.3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雅涵	女	中華民國	114.4.1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康生技(股)公司財務副經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財務專案主任	—	—	—	—	—

註1：係為此職務就任日期非實際到職日。

註2：總經理兼執行長陳柏霖、營運長兼船舶事業群副總經理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法務長兼營運協理陳芷寧及會計主管張珮禎，另有交付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之股數分別為 88 仟股(持有 0.06%)、2,000 仟股(持有 1.28%)、131 仟股(持有 0.08%)及 8 仟股(持有 0.01%)。

註3：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第三屆董事會基於公司營運發展現況，推選陳柏霖總經理擔任董事長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完成董事會決議事項及落實公司治理。

另基於董事會獨立性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於 113.12.20 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
-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柏霖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邦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富(註1)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註1)	—	—	—	—	1,500	1,500	2	2	1,502	1,502	63,727	63,727	214	214	4,447	—	4,447	—	69,890	69,890	—	
										0.12%	0.12%								5.69%	5.69%			
董事	王海翎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茹(註2)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芷寧(註2)																						
獨立董事	王慧英																						
獨立董事	楊盤江	674	674	—	—	—	—	30	30	704	704	—	—	—	—	—	—	—	—	704	704	—	
										0.06%	0.06%								0.06%	0.06%			
獨立董事	周信輝																						
獨立董事	吳盟分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於113年12月20日選任。113年度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本公司第二屆監察人，於113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2：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於改選時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柏霖、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王海翎、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怡茹、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芷寧、王慧英、楊盤江、周信輝、吳盟分	陳柏霖、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王海翎、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怡茹、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芷寧、王慧英、楊盤江、周信輝、吳盟分	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王海翎、王慧英、楊盤江、周信輝、吳盟分	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王海翎、王慧英、楊盤江、周信輝、吳盟分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怡茹	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怡茹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芷寧	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芷寧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陳柏霖	陳柏霖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宗富(註)	—	—	—	—	—	—	—	—	
監察人	林志鴻(註)	—	—	—	—	—	—	—	—	

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察人，於113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另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2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陳宗富、林志鴻	陳宗富、林志鴻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執行長	陳柏霖	7,907	7,907	150	150	120,132	120,132	10,801	—	10,801	—	138,990 11.31%	138,990 11.31%	—
營運長兼船舶事業群副總經理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													
財務長暨財務主管	蘇容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蘇容儀	蘇容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芷寧	陳芷寧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柏霖	陳柏霖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執行長	陳柏霖	—	15,370	15,370	15,370 1.25%
	營運長兼船舶事業群副總經理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				
	會計主管	張珮禎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7,566,047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故依前一年度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估列擬議數，以後續實際配發金額為主。

(五)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職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註 1)	0.18% (註 2)	0.18% (註 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3%	2.53%	11.31%	11.31%

註 1：扣除陳柏霖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茹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芷寧之員工酬金，前述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註 2：扣除陳柏霖董事長及第二屆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芷寧之員工酬金，前述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敘明：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作業程序」，於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每月新台幣 0 元至 50,000 元，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調整之；另支付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每次車馬費新台幣 2,000 元。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經理人於聘任、晉升或調薪時，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負責工作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每年依照「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參酌年度績效及 ESG 相關績效進行評核，定期審視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性，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制度及相關給付標準，係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以確保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能吸引及留任專業經理人。

本公司重要業務與財務決策，均為經營團隊審慎衡酌各項風險因素後才執行，故其薪酬與公司營運績效及風險控管相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二屆董事會召開 11 次，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三屆董事會召開 5 次，合計召開 1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柏霖	16	0	100	113.12.20 連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邦	11	5	68.75	113.12.20 連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富	5	0	100	為第二屆監察人， 113.12.20 選任為董事(應出席 5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5	0	100	為第二屆監察人， 113.12.20 選任為董 事(應出席 5 次)
董事	王海翎	15	1	93.75	113.12.20 連任(應 出席 16 次)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茹	11	0	100	113.12.20 卸任(應 出席 11 次)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芷寧	10	1	90.91	113.12.20 卸任(應 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王慧英	5	0	100	113.12.20 新任(應 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楊盤江	4	1	80	113.12.20 新任(應 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周信輝	5	0	100	113.12.20 新任(應 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吳盟分	5	0	100	113.12.20 新任(應 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3.2.22 第二屆第十次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 董事、陳怡茹董事及陳 芷寧董事	112 年發行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新股	因自身利害關 係迴避討論及 表決。
113.5.15 第二屆第十三 次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 董事、陳怡茹董事及陳 芷寧董事	訂定本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保管人。	因自身利害關 係迴避討論及 表決。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 董事、陳怡茹董事及陳 芷寧董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 股辦法修訂。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 董事、陳怡茹董事及陳 芷寧董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發行第 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 普通股新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陳宗邦董事、陳怡茹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解任。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董事、陳怡茹董事及陳芷寧董事	本公司經理暨執行長委任。	
113.5.22 第二屆第十四次	陳柏霖董事長、陳芷寧董事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
113.6.21 第二屆第十六次	陳宗邦董事、陳怡茹董事	審核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名單及可認購股數。	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
113.9.12 第二屆第十八次	陳柏霖董事長、陳芷寧董事	本公司各經理人、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聘任及薪資報酬。	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
	陳柏霖董事長、陳芷寧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及會計主管薪酬。	
113.11.1 第二屆第十九次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董事、陳怡茹董事、陳芷寧董事	解除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
113.12.20 第三屆第一次	周信輝獨立董事	授權其他董事會成員為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管理及稽核報告審閱暨簽核之人員案。	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
113.12.30 第三屆第二次	陳柏霖董事長	重新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案。	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
	陳柏霖董事長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柏霖董事長、陳宗邦董事、陳宗富董事、林志鴻董事、王海翎董事、吳盟分獨立董事	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吳盟分董事酬勞案。	
	王慧英獨立董事、楊盤江獨立董事、周信輝獨立董事	審查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王慧英、楊盤江及周信輝董事酬勞案。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進行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年1月 1日至113 年12月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我或同 儕)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 員會內部 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 E.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建立健全的董事會治理制度並強化監督職能，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資訊充分揭露，保障股東權益。
- (2) 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2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12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24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加強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3年12月20日成立，由4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與經驗，請詳本年報之獨立董事資料。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4次(A)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慧英	4	0	100	113年12月20 日選任並由全體
獨立董事	楊盤江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信輝	4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盟分	4	0	100	獨立董事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30 第一屆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 ▪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 ▪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作業程序」。 ▪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 ▪ 重新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 ▪ 本公司中放及中擔授信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2.27 第一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新船舶 CSV 及其選擇性建造之 SOV 及與造船廠簽訂「Shipbuilding Contract」。 	
114.3.24 第一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報告。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及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 ▪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作業程序」。 ▪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 本公司簽訂長期船舶租賃合約。 	
114.4.11 第一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修定「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紀錄。
- B.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C. 會計師每年向審計委員報告查核結果。
- D.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2.6 113 年度查核前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楊盤江獨立董事 周信輝獨立董事 吳盟分獨立董事 王慧英獨立董事 王崧澤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計畫 ▪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說明 ▪ 年度查核計畫(包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 判斷) ▪ 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 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重要修訂(IESBA CODE) 	全體獨立董事對於本次溝通事項及說明內容，無任何異議。

E.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12.30 審計委員會	楊盤江獨立董事 周信輝獨立董事 吳盟分獨立董事 王慧英獨立董事 黃鈺婷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修訂內控制度案 	全體獨立董事對於本次溝通事項及說明內容，無任何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截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1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宗富	6	54.55	113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然解任
監察人	林志鴻	1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必要時可透過稽核室或股務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會計師定期對財務報告及法令修訂進行溝通；稽核人員亦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於董事會議案並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於113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並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東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並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所取得之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並依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同時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能及時掌握股權變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建立關係企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控管關係企業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亦有進行法令宣導及稽核部門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二大面向之標準，並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技能，落實情形詳見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已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強化永續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最近期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評估項目包含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11 項。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均有對應之權責部門負責，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包含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與揭露；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起公開發行，113 年 10 月 25 日登錄興櫃，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制定相關措施保障員工權益；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員工福利方案。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中五、勞資關係之內容。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均有對應之權責部門負責，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管理程序」，對於首次合作及既有廠商皆訂有評估程序，且與廠商往來皆簽訂採購合約，雙方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保障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公平互惠原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進修課程，全體董事已於 113 年完成所需之進修時數，未來年度亦會持續進修。另會計師亦會與董事分享近期法令規範更新相關資訊。</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執行。而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事宜並核定風險胃納，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確保風險控管機制有效執行。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本公司管理與營運中，並每年將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及運作情形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提報日為 114 年 4 月 11 日。</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國際標準認證，提供高品質的離岸海事工程技術與服務，與業主間設有對應之權責部門，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且本公司為瞭解所提供之船舶運輸服務品質，訂有「業主感受度調查程序」，及時掌握精進方向。</p> <p>(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未來除依規續承保外，亦將依照營運需求適時調整保額，以提供適額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5月2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召集人/獨立董事	王慧英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楊盤江			0
獨立董事	周信輝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3年5月22日成立，113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3年12月20日至116年12月19日。
- (4) 最近年度(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屆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慧英	7	0	100	為本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13.12.20連任，應出席7次。
委員	楊盤江	7	0	100	
委員	周信輝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推舉三名董事組成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其中兩位委員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D.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6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盟分	管理、 海事工程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周信輝	管理	1	0	100
委員 (董事長)	陳柏霖	管理、 海事工程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4.11 第一屆第一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及進修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重視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永續議題，並將 ESG 納入本公司管理與營運，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 2 位具備產業及財務專業領域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永續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管理發展計畫，並依照營運發展定期檢視策略進展並適時調整。亦設置 ESG 推動小組為執行單位，成員包含有總公司管理部、專案部及船舶部相關人員。</p> <p>永續發展委員會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交由董事會核定後，佈達各部門單位據此執行，並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本公司最近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情況提報 11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提報董事會下列事項：</p> <p>(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環境</p> <p>1. 環境衝擊及管理</p> <p>(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 本公司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有效期限至 115.12.21。</p> <p>(3)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相關機會與風險。</p> <p>(4) 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p> <p>(5)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p> <p>2. 氣候策略：船舶營運活動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環境破壞，採用低硫(含硫量低於 0.1%)高級柴油以減少空污，可符合國際標準值(0.5%)和排放管制區標準值(0.1%)。</p> <p>3. 生物多樣性：本公司遵守 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管理，並取得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避免影響海洋環境與生態平衡。</p> <p>(二) 社會</p> <p>1. 人才培訓與管理</p> <p>(1) 本公司為員工工作上知識所需提供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各單位主管亦提供同仁職涯能力發展所需訓練規劃。</p> <p>(2) 本公司亦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規、《BSCI 商界社會責任倡議行為準則》及《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以及其他適用的行業標準和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全體員工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p> <p>2. 職業安全與衛生</p> <p>(1) 為善盡企業對環境與員工安全健康之保護、預防職業傷病、降低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境/職安衛經營風險，本公司訂定環安衛政策，並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審核及驗證，提供員工優良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p> <p>3. 永續供應鏈：定期審查物料水位，建立供應商定期評鑑機制，並納入 ISO 管理系統要求。</p> <p>4. 服務品質安全：本公司營運符合歐盟 RoHS 規範，提供高品質的離岸海事工程技術與服務，制訂各項 ISO 管理程序，112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p> <p>(三) 公司治理</p> <p>1.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 強化董事職能</p> <p>(1) 為使董事了解法律責任及保障其權益，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免於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3. 利害關係人溝通</p> <p>(1) 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保持良好溝通。設立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三、環境議題	✓		<p>本公司將員工的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視為核心價值，嚴格遵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及各國相關法規。此外，作為國際海事承包商協會的成員，本公司所有船舶均已採用經中國驗船中心(CR)核准的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本公司已建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機制，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驗證，最新證書效期皆為 112.12.22-115.12.21。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提供離岸海事工程專業服務，無進行產品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有負荷衝擊之物料，但仍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如選用節能設備、電子簽核系統以節省用紙、控制空調溫度、進行垃圾分類回收及廢棄物減量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將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依照 TCFD 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評估後共鑑別相關機會與風險，並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亦同步研擬因應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目前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另因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為全棟辦公大樓合併計算，尚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本公司綠色船舶計畫： 1. 採用低碳燃料(含硫量<0.5%)與節能技術，減少船舶運營的碳排放。 2. 定期計算與報告碳排放量，並設定減排目標，符合國際氣候變遷協議的要求。 3. 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導入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優化風場運營效率，減少能源浪費。 4. 計劃於 114 年取得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5. 定期進行能源審計，識別並改善能源消耗高的環節。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本公司嚴格遵守 MARPOL 公約，確保船舶廢棄物皆妥善處理，具體措施包括： 1. 設置廢棄物分類與回收系統，減少環境污染。	未來將視營運所需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定期進行廢棄物管理審查，確保所有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p> <p>3. 制定廢棄物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廢棄物處理符合國際環保標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支持並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政策。</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p>1.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平等。</p> <p>2. 禁止強迫勞動：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p> <p>3. 禁用童工：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職工總人數共 224 人，無童工人數。</p> <p>本公司人權保障訓練作法包含新人訓練、預防職場暴力、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及誠信道德宣導等。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113 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總人次共 109 人，總時數為 320.4 小時。</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實現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員工擁有合理及平等的薪酬條件與晉升機會。員工薪酬包含每月薪資、獎金及各項津貼，員工福利措施包含休假制度、投保勞、健保及團保、提撥退休金、年度健康檢查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為員工規劃多元福利措施。另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辦法，使員工酬勞與公司營運績效相結合，進而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期望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管理程序」，系統性地鑑別與評估作業活動可能對員工、利害相關者及工作環境產生的危害與風險，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作業管制、緊急應變措施及教育訓練的依據，確保風險可控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未有發生職災及火災情形。</p> <p>本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至少 20 小時的安全培訓，內容涵蓋火災應變、急救技能、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等，確保員工具備應對各類風險的能力。</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榮獲「健康職場驗證—健康啟動標章」(113.1.1-115.12.31)，並進一步取得「健康職場驗證—健康促進標章」(114.1.1-116.12.31)，展現對員工健康與福祉的長期投入深受肯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訓練管道，以各職位的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船員外部訓練、儲備幹部訓練及自我職涯發展，協助員工達成核心價值並同時符合公司發展策略及願景。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歷年已參與 10 座風場開發，豐富的營運實績顯示客戶的信任與長期合作。本公司遵循相關 ISO 標準，亦重視客戶意見與使用者體驗，訂有「業主感受度調查程序」，定期於每年或船舶運輸服務合約結束時，發送「感受度問卷調查表」，並將其對應處理情形，於管理審查會議中作提報與討論，113 年 CTV 船型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87.20 分。另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包括官方網站、客戶服務專線(04-2254-6965)及電子郵件(admin@dfo.com.tw)等，客戶亦可透過公司社群媒體進行 B2B 溝通，也可透過船上設置之「觀察卡」提出意見回饋，113 年觀察卡共收回 1,062 張，本公司會於每月 HSE 相關報表中提出檢討與持續優化方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制定之「永續供應商管理政策」，供應商管理原則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並有相應的供應商管理流程規範。</p> <p>供應商評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供應商須通過 ESG 風險評估，並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供應商至少需具有 ISO 9001 證書，對有通過 ISO 14000，ISO 45001 體系驗證的設備原廠或供應商可優先考慮選擇，代理商須有其代理品牌相關證書。 3. 對於首次合作的廠商及超過 2 年以上之既有合格廠商，應進行書面審查與能力評估。 4. 需求單位對新供應商/協力商資格評估時，得視實際需要可會同相關單位共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查與評估，必要時得實施現地會勘來作輔助資格判定。 5. 在合約中明確規定供應商的永續發展義務，例如環境保護、勞工權益、道德規範等。 6. 優先選擇通過第三方永續發展認證的供應商。 113年總共評核80家供應商，評核結果亦符合東方風能對供應商之期待，未有違規之廠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編製準則 GRI」編製 112 年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來將視營運所需將依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dfo.com.tw/esg) 及年度永續報告書等資訊。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聲明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並於營運及內部管理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始終將誠信與信任視為品牌的核心，無論是與客戶、合作夥伴，還是員工間，都堅守誠信及負責任的原則。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規章等辦法建立各項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活動中可能涉及之風險，對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妥適規劃，並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其內容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規則」等規章，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準則、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循與落實。相關規章亦會依照法令或營運需求適時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交易對象往來，雙方合作依照商業契約，並共同遵循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	✓		本公司由法務室擔任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完整之規範指引。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另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必要稽核，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亦得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並定期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或專案查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公告於公司內及外部網站，公司全體同仁皆確實理解與遵守；另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進行誠信經營教育宣導(半小時)，宣導內容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指南及反貪腐與反洗錢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訂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之檢舉管道，由管理部針對檢舉事宜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制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設立相關保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管理部門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等相關作業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及年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全體員工及公司營運活動依據上述守則持續積極落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章，亦會依照法令或營運需求適時修訂。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fo.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2.22	1. 本公司營運週轉授信額度申請展期。 2. 112 年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新股。
113.3.29	1. 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作業程序」。 3. 修正本公司「內控制度-融資循環」及「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4. 簽訂長期租船合約及「Shipbuilding Contract」。
113.4.30	1.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增加履約保證/保固保證額度。 2. 建造兩艘新船舶 Service Operations Vessel 及與造船廠簽訂「Shipbuilding Contract」。 3. 財務主管任用。 4. 本公司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案，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113.5.15	1. 新增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作業程序」。 2. 新增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訂定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 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為王菘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6. 討論訂定本公司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 7.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8. 本公司營運週轉及信用狀授信額度申請。 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 1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新股。 11. 本公司經理人解任。 12. 本公司經理暨執行長委任。
113.5.22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 5. 本公司 112 年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訂定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新增承認事項)。 8.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9.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3.6.12	1. 新增本公司「董事與監察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薪酬委員王慧英、楊盤江及周信輝酬金。 3.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4.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6.21	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增加授信額度。 2.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3. 審核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名單及可認購股數。
113.7.17	1.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 2.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印鑑使用管理作業程序」、「內控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作業程序」。 3. 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為王菘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113.9.12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各經理人、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聘任及薪資報酬。 3.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及會計主管薪酬。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聲明書」。 6. 新增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管理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生產循環」、「核決權限表」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 9. 本公司營運週轉及信用狀授信額度申請。
113.11.1	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2.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 3.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資格。 4. 解除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內控辦法。 8.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內控辦法。 9. 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檢舉制度」。 11.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2.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13. 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 14. 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 15. 本公司「綜合額度授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財務長之委任及薪資報酬，暨財務主管異動。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委任、薪資報酬及異動。 3. 訂定「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5.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辦法。 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13.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授權其他董事會成員為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管理及稽核報告審閱暨簽核之人員案。
113.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4.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作業程序」案。 5.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案。 6. 重新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案。 7. 本公司中放及中擔授信額度案。 8.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9.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 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吳盟分董事酬勞案。 11. 審查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王慧英、楊盤江及周信輝董事酬勞案。 12. 本公司 112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討論案
114.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新船舶 CSV 及其選擇性建造 SOV 及與造船廠簽訂「Shipbuilding Contract」。
114.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及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作業程序」。 9.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10. 本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委員。 12.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委員。 13. 本公司簽訂長期船舶租賃合約案。
114.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案。 3.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及進修計畫。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5. 本公司修定「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6.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7. 本公司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民國之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授信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9. 本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10.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1.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6.28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3.12.20 1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4. 修訂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作業程序」 5. 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其他議案： 1.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	113.01.01~113.12.31	1,400	4,987	6,387	註 1
	馮敏娟					

註 1：非審計公費為申請興櫃上市相關之服務費用 4,017 千元、移轉訂價服務費 330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服務 250 千元、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服務費 225 千元、工商登記服務費 85 千元及關係報告書 80 千元。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陳柏霖	—	—	519,748	—	37,500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	—	(1,832,000)	—	—	—
	代表人：陳宗邦	—	—	(2,290,000)	—	—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	—	(1,832,000)	—	—	—
	代表人：陳宗富(註 1)	—	—	(2,498,000)	—	—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	—	(1,832,000)	—	—	—
	代表人：林志鴻(註 1)	—	—	—	—	16,000	—
董事/持股 逾 10%以 上大股東	王海翎	(1,900,000)	—	(5,700,000)	—	(81,000)	—
董事 (註 2)	宏華營造(股)公司	—	—	(1,832,000)	—	—	—
	代表人：陳芷寧	—	—	—	—	56,250	—
董事 (註 2)	宏華營造(股)公司	—	—	(1,832,000)	—	—	—
	代表人：陳怡茹	—	—	790,000	—	—	—
獨立董事	王慧英	—	—	—	—	—	—
獨立董事	楊盤江	—	—	—	—	—	—
獨立董事	周信輝	—	—	—	—	—	—
獨立董事	吳盟分	—	—	—	—	—	—
持股逾 10%以上大 股東	宏華營造(股)公司	—	—	(1,832,000)	—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榮興港灣工程(股) 公司	—	—	—	—	—	—
營運長兼船 舶事業群副 總經理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	—	—	—	—	—
法務長兼 營運協理	陳芷寧	—	—	400,000	—	56,250	—
財務長暨 財務主管	蘇容儀	—	—	—	—	—	—
會計主管	張珮禎	—	—	—	—	2,500	—
稽核主管	黃鈺婷	—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劉雅涵	—	—	—	—	—	—

註 1：為本公司第二屆監察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 2：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海翎	贈與	112.11.28	譚宇軒	董事王海翎之配偶	750,000	—
			譚品妍 譚杰睿	董事王海翎之一親等	500,000 250,000	—
宏華營造(股)公司	出售	113.07.29	陳恆娟	宏華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210,000	60
陳宗邦	贈與	113.07.30	吳秀利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之配偶	1,800,000	—
陳宗富	贈與	113.07.30	陳秀鳳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富之配偶	2,000,000	—
陳柏霖	贈與取得	113.07.30	陳宗興	董事長陳柏霖之一親等	490,000	—
陳宗邦	贈與	113.07.30	陳怡茹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之一親等	490,000	—
宏華營造(股)公司	出售	113.07.31	林志鴻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	40,000	68
陳芷寧(註)	贈與取得	113.08.02	王淑芬	董事長陳柏霖及法務長兼營運協理陳芷寧之一親等	400,000	—
宏華營造(股)公司	出售	113.09.04	陳恆娟	宏華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30,000	68
陳怡茹(註)	贈與取得	113.10.22	吳秀利	董事宏華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宗邦之配偶	300,000	—

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5 月 2 日止；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華營造(股)公司	68,168,000	43.54%	—	—	632,362	0.4%	陳宗興	宏華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
							陳宗邦	宏華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陳宗富	宏華營造(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代表人：陳宗興	3,025,830	1.93%	—	—	—	—	宏華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
							陳宗邦	親屬	
							陳宗富	親屬	
王海翎	17,637,000	11.27%	1,500,000	0.96%	—	—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9,329,803	5.96%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6,533,551	4.17%	—	—	—	—	王海翎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
代表人：廖福生	—	—	—	—	—	—	—	—	—
楊仁傑	4,713,478	3.01%	—	—	—	—	—	—	—
陳銘綸	4,118,680	2.63%	—	—	—	—	陳宗富	親屬	—
陳宗邦	3,137,525	2.00%	403,696	0.26%	—	—	宏華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
							陳宗興	親屬	
							陳宗富	親屬	
							陳柏翰	親屬	
陳柏翰	3,103,913	1.98%	—	—	(註)	(註)	陳宗邦	親屬	—
陳宗興	3,025,830	1.93%	—	—	—	—	宏華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
							陳宗邦	親屬	
							陳宗富	親屬	
陳宗富	2,665,434	1.70%	284,824	0.18%	—	—	宏華營造(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
							陳宗興	親屬	
							陳宗邦	親屬	
							陳銘綸	親屬	

註：陳柏翰另有交付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之股數 8 千股(持有 0.0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註 1)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7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公司創立(現金)	無	註 2
111.01	10.590868	71,200,000	712,000,000	71,200,000	712,00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註 3	註 4
111.05	12.280201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200,000	1,012,00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註 5	註 6
111.08	12.646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500,000	1,265,000,000	現金增資 253,000,000 元	無	註 7
111.09	15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500,000	1,29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 8
112.01	27	150,000,000	1,500,000,000	140,461,111	1,404,611,110	現金增資 109,611,110 元	無	註 9
112.02	16.5652174	150,000,000	1,500,000,000	141,611,111	1,416,111,110	現金增資 11,500,000 元	無	註 10
113.01	6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44,444	1,499,444,440	現金增資 83,333,330 元	無	註 11
113.08	85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061,444	1,540,614,440	現金增資 41,170,000 元	無	註 12
113.08	16	200,000,000	2,000,000,000	156,561,444	1,565,614,4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000,000 元	無	註 12

註 1：係以變更登記生效日期為準。

註 2：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10807407580】號函核准。

註 3：宏華營造(股)公司(下稱宏華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將離岸風電一部之資產(船舶)及負債(借款)分割於本公司，分割資產淨值(即分割資產-分割負債)為新台幣 741,361 千元，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70,000 千股予宏華公司作為受讓對價。宏華公司按每股新台幣 10.590868 元換取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分割受讓資產(船舶)及負債(借款)無現金，故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共計新台幣 741,361 千元。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11001240980】號函核准。

註 5：宏華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將離岸風電二部之資產(船舶)及負債(借款)分割予本公司，分割資產淨值(即分割資產-分割負債)為新台幣 368,406 千元，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予分割基準日之宏華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受讓對價。宏華公司全體股東按每股新台幣 12.280201 元換取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分割受讓之資產(船舶)及負債(借款)無現金，故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共計新台幣 368,406 千元。

註 6：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9180】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9910】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2800】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11101250210】號函核准。

註 10：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11230029320】號函核准。

註 11：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11330005100】號函核准。

註 12：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424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4年5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6,561,444	43,438,556	200,000,000	興櫃股票

3. 公司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5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8,168,000	43.54%
王海翎		17,637,000	11.27%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9,329,803	5.9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3,551	4.17%
楊仁傑		4,713,478	3.01%
陳銘綸		4,118,680	2.63%
陳宗邦		3,137,525	2.00%
陳柏翰		3,103,913	1.98%
陳宗興		3,025,830	1.93%
陳宗富		2,665,434	1.7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分配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發展、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董事會須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分配股息、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共計新臺幣 149,944 仟元。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共計新臺幣 313,123 仟元，提請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章程修訂有關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已經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討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7,566 仟元及 1,11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會議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7,566	17,556	10	經董事會審議為 17,566 仟元	差額於 114 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1,117	1,117	-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員工酬勞 12,70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00 仟元，係採現金發放，與原認列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敘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會議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2,707	12,707	-	-	-
董事酬勞	2,100	-	2,100	原未估列	差額已調整入帳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10/17 (併同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495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3/5/15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2,500 單位
	失效單位	5 單位
	有效單位	2,495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9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4月30日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處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執行長	陳柏霖	2,130	1.36%	—	—	—	—	2,130	26	55,380	1.36%
	營運長兼船舶事業群副總經理	Daniel Benjamin Darrington										
	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										
	會計主管	張珮禎										
員工(註)	員工	陳○○	365	0.23%	—	—	—	—	365	26	9,490	0.23%
	員工	蘇○○										
	員工	王○○										
	員工	林○○										
	員工	何○○										
	員工	江○○										
	員工	李○○										
	員工	許○○										
	員工	藍○○										
	員工	王○○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一) 113年1月份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11330005100】號函核准。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 60 元，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5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 (6)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500,000 仟元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2) 效益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上半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64,981	3,340,151
	流動負債		1,821,544	2,470,569
	負債總額		3,433,501	3,939,624
	利息支出		40,489	20,491
	營業收入		4,934,488	3,169,02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86	49.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19	138.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28	135.20
	速動比率		152.33	130.33

註：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項 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畫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次增資後，償債能力有改善。

(二)113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4240】號函核准。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49,945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 85 元，總金額新臺幣 349,945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3 季	349,945 仟元	349,945 仟元

-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所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 (6)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349,945 仟元	349,945 仟元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實際	100%	100%	

- (2) 效益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113 年 8 月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340,151	3,393,859
	流動負債	2,470,569	1,732,527
	負債總額	3,939,624	3,415,040
	利息支出	20,491	26,995
	營業收入	3,169,025	4,657,95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12	4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35	15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20	195.89
	速動比率	130.33	193.88

註：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13 年 8 月自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項 349,945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畫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次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有改善。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G407010	打撈業
G408010	海灘救護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E401010	疏濬業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301011	船舶運輸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船舶租賃收入	3,683,344	74.64%	5,752,329	83.49%
客戶合約之收入	1,251,144	25.36%	1,137,768	16.51%
合計	4,934,488	100.00%	6,890,0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擁有多樣化船種(如人員運輸船、拖船、運輸駁船、探勘船、運維支援船、重型工程支援船、軟管/海纜安裝船等)及大規模工程船隊，業務範圍包括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並取得 ISO 國際標準認證，包括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此外，本公司更致力於高階工程船舶團隊之訓練、海事工程人員技術的培養及船機設備的擴充，以維持本公司於該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包含：

A. 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各項不同類型之船種(例如：人員運輸船、拖船、運輸駁船、探勘船、運維支援船、重型工程支援船、軟管/海纜安裝船等)，目前主要係應用於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供各類船隻予風電相關之客戶建置及維運風場使用。

依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MTIC)資料顯示，離岸風電的發展從規劃開始的生命週期可長達 25~30 年，並分為四個階段—前置作業的「探勘開發期(約 1~5 年)」、設備安裝的「建置期(約 2~4 年)」、能源產出的「運維期(約 25~30 年)」，以及最後汰換老舊設備的「退役期」。就風電船舶租賃服務內容而言，設備安裝的「建置期」及汰換老舊設備的「退役期」船舶租賃天期通常較短，其所支援之工程涵蓋風機安裝、海纜安裝、水下基礎安裝、其他周邊支援服務及風場相關設施拆除等；而能源產出的「運維期」租賃天期通常較長，以多年期租約較為常見，其服務內容係以支援風場水上結構、風機的維護與水下檢測服務為主。

除離岸風電以外，亦有東方海威將於 115 年起投入在歐洲的油氣田產業當中，扮演深海施工船的角色協助歐洲各國建立能源自主化。

B. 工程合約服務：

主要為風場開發近岸端工程、海上端工程、海纜建置及專案管理等服務。如海纜佈放、海纜噴埋、海纜維修、海上探勘、海上救援、海上吊掛、海上設備佈放、重件運輸、打樁噪音監測及各類船隊管理及各項工程服務。

C. 運維期服務：台中港二號碼頭海纜運維專區。

除前述項目外，本公司積極走向全生命週期供應商，強化競爭力並部屬長期經營能力，因此在 113 年取得台中港二號碼頭海纜運維專區的十年營運權，並預計建立海纜運維基地，搭配本公司現有的軟管/海纜安裝船與海纜相關的執行服務，將能提供給客戶一個完整的從建置到運維與緊急維修的能力，亦是台灣唯一能夠提供海纜全週期整合性服務的廠商。

除運維服務外，同時本公司亦有三艘運維支援船建造中，未來都將投入於各離岸風場的長期維運項目，強化公司長期經營與金流穩定性，並有多艘人員運輸船亦在離岸風場執行長期運維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業務以離岸海事工程、船舶租賃與運維服務為主，因再生能源與油氣田產業趨勢於亞洲與歐洲穩定，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跨領域與區域之下，預計各項業務將達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除了持續提升既有服務品質及擴充船機設備，以增加競爭力外，新項目開發必須與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相互配合，且須在資源投入、市場規模、風險和預期報酬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A. 船舶租賃項目之合作

本公司專注於離岸海事工程領域，堅持以技術傳承及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此積極投資購入先進的軟管/海纜安裝船船、工程船、調研船等各式工程船舶及佈放設備等，並展開國際合作，積極跨地域佈署船隊。

此外，本公司繼續強化海纜領域規模競爭力，除原先的海纜施工外，目前正在建造中的兩艘 SOV 皆具備海纜維修功能，可搭載海纜，工作級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系統及海纜噴埋設備，並預先投資海纜維修設備未來將長期佈署於台灣以支援台灣未來海纜維修需求，以提供全面的海纜施工解決方案和船隊支援，服務於離岸風電、電力海纜和電信海纜領域；另本公司所有之大型軟管/海纜安裝船東方海威(Orient Adventurer)將於 114 年底進行海纜總改裝並於 115 年初動員至歐洲交付挪威業主，並預計運用於歐洲離岸風電與油氣田建置，開啟本公司在歐洲的第一個里程碑。

B. 工程統包合約拓展

本公司於 112 年以 25.8 億元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統包標案，為台灣國內海上工程業者第一次以統包方式，取得中華電信大型海纜建置項目。本公司預計在 114 年能更進一步開發與承攬更多的工程統包案件，結合自身船舶機具與專案執行之優勢，擴大市場掌控力。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並聚焦應用於離岸風力發電及其他領域海事工程相關服務，茲就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風力發電產業資料顯示，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始於 69 年初之能源危機，台灣政府係委託工研院陸續開發 4KW(KW 即千瓦)、15KW 及 150KW 之風力發電機，以緩解當時能源危機，惟於能源危機解除後即停止開發工作。於 89 年台灣政府發布「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澎湖、雲林及新竹，設置三個總容量共 8.64MW(MW 即百萬瓦)之風力發電系統，再度推動風力發電的發展。至 93 年台灣政府開放民營電廠設置，開啟了民間廠商投入風力發電開發。而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當前以陸域型風機技術較為成熟，離岸型風機仍處於發展階段。

A. 台灣國內離岸風電產業概況

台灣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石化能源依存度高，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台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為加速台灣離岸風電開發設置，台灣政府陸續展開一連串之策略及推動措施，目前國內離岸風電推動政策分為三階段，分別為示範獎勵、潛力場址以及區塊開發。另為使風電相關專業技術能在地

化，台灣政府鼓勵國際風力發電廠商來台，促使海事工程船舶製造、水下基礎建設、風機製造等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建立風電產業供應鏈，並同時帶動國內離岸相關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資料顯示，全球前 20 處離岸風能最佳場址，台灣海峽就占了 16 處，在台灣擁有豐富且廣闊的風場資源，加上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計畫政策之下，使得台灣離岸風電相關產業及海事工程產業開始蓬勃發展。

全球前 20 處最佳風場



資料來源：國際離岸風電工程顧問機構 4C Offshore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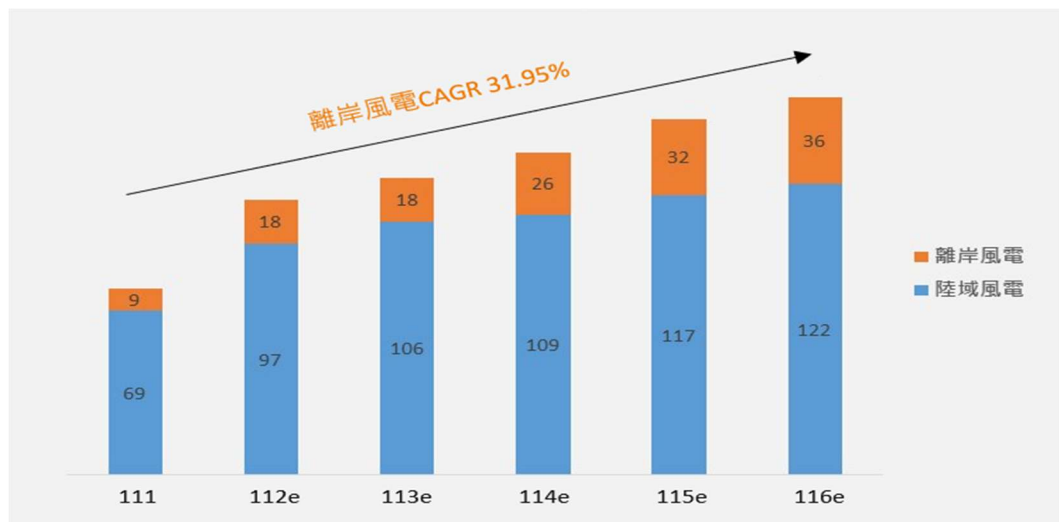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12 年報告指出，111 年台灣風力發電建置量為 487MW，較 110 年的 157MW 明顯上揚，112 年受惠於中國風力發電安裝回溫，台灣離岸風力開發進入高峰期。另根據經濟部 113 年 7 月公告，目前國內離岸風電推動政策已進展至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 2 期階段。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顯示，因應台灣政府所提出的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主要離岸風電開發商陸續引進國外業者，或扶植本土廠商在台灣建置相關產線，例如：潛力場址階段主要鼓勵水下基礎、塔架、機艙組裝、葉片及其材料與設備的國產化，相關產業業已陸續投資設廠。綜上可知，台灣離岸風電市場不僅為台灣綠能產業發展注入新的能量，並推升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之原物料及海上工程相關服務等需求。

B. 全球離岸風電產業概況

近年來，因應全球積極尋求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的方法，以及俄烏戰爭使歐洲各國思考能源自主的重要性，使得再生能源需求顯著增加，例如：美國與歐盟等政府大幅增加對風電能源的支持力度；歐洲政府提出 REPowerEU 計畫，旨在擺脫依賴從俄羅斯進口天然氣，同時消除綠色能源部署障礙；美國政府則推動《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脫碳運輸、儲能和改善併網問題等項目的大規模投資，並帶動未來 10 年再生能源大幅成長。國際能源署(IEA)預測 111~114 年間所生產的額外電力大部分皆為再生能源電力，並以太陽能和風能為主要來源。

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統計，111 年度全球離岸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 9 GW(GW 即十億瓦)，並預測 111~116 年度全球離岸風電裝置總量將增加 130 GW，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31.95%。主要市場仍為中國和歐洲，將占 112 及 113 年度新增裝機容量的 80%以上；而美國和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則將從 114 年開始，在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具備可觀的市場占比。

111 年至 116 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預估(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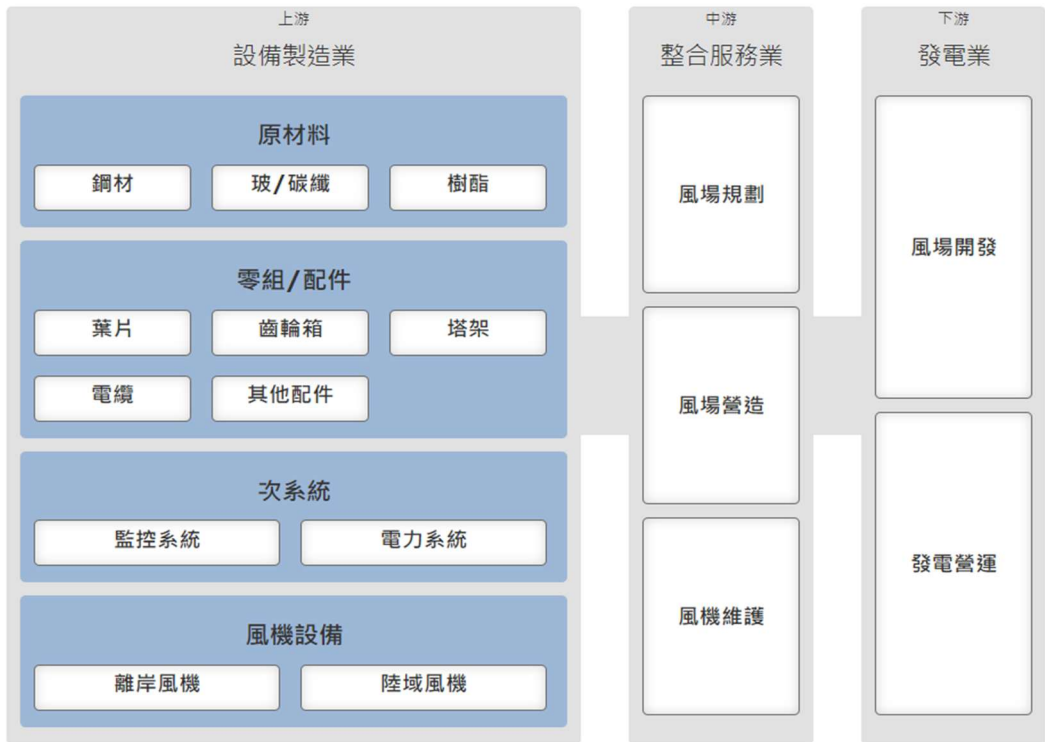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REPORT 2023(GWEC) (112 年)，永豐金證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並致力於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程；而離岸風電產業鏈可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風力發電業三部分，風力發電業上游為設備製造業(如興達海基)，主要係供應風力發電機原材料(如中鋼、上緯)、零組件與配件(如中鋼、天力離岸、台朔重工)、次系統(如東元、華城、士電)之供應及風機設備系統組裝服務(如 Vestas 及 Siemens Gamesa)。中游為整合服務業，其業務涵蓋風場規劃(如中興工程及 COWI)、風場營造(如本公司、台船環海 CDWE 及寶巖)及風機維護(如 Vestas 及 Siemens Gamesa)等廠商。下游則為風力發電業，包含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其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等顧問諮詢服務。

在離岸風電開發建置及後續維運期間，開發商擁有風場且向製造商(即設備製造業)採購建廠所需之原材料、系統及設備，並交由海事工程商運輸與安裝(即整合服務業)，於完工進入商轉時，亦可交由海事工程商(即整合服務業)進行後續之維運。而本公司以提供風電船舶租賃、風場開發近岸端工程與海上端工程服務為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之協力角色，故屬於該產業中游之整合服務業。茲將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原料		主體零組件									營造工程運維				
鋼材	樹脂	葉片	塔架	輪殼 鑄件	齒輪 箱	變電 站	轉接 段	水下 基礎	基樁	電纜	海事 工程	統包 營造	開發 商	風機 維護	船舶 租賃
中鋼	上緯 投控	天力 離岸	中鋼 機械	永冠 KY	台朔 重工	東元	俊鼎 (中鼎)	世紀 鋼/世 紀風 電	世紀 樺欣	大亞	台船 環海	富崙 能源	力麗	台英 風電	東方 風能
	台塑		世紀 樺欣			星能	世紀 風電	興達 海基	前瑞 風電	信邦	伯威 海事	星能	中鋼		國際 海洋
			金豐			華城		台塑 重工	新光 鋼		宏華 營造		台電		大三 商
								俊頂 機械			中興 工程		天豐 新能 源		馬可 波羅
								銘榮 元							

豐雲學堂 製表時間：2024.07.15
資料來源：永豐投顧整理

資料來源：永豐投顧整理(113/7)。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離岸風電的建置，需要仰賴海事工程執行，自 110 年起，因併網之離岸風場均附帶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承諾(即「在地化政策」)，在地化政策與本公司最相關聯之項目為船舶租賃及海事工程支援，也由於本公司主要發展離岸風電工程相關業務，可預期本土海事工程團隊將在台灣離岸風電產業中持續扮演重要角色。

B. 競爭情形

由於海事工程提供之服務樣態及內容有所不同，故以下僅就與本公司相關之營業項目分析競爭情形。

(a) 船舶租賃服務：多元化經營，豎立競爭門檻。

本公司主要營運之船舶為人員運輸船、拖船、駁船、探勘船、運維支援船、重型工程支援船、軟管/海纜安裝船等。人員運輸船之主要競爭者包括國際海洋、峰達、裕民及臺灣港務港勤等。其他中型工作船之主要競爭者則有嘉時航運、大三商及各外商之外籍團隊。重型工程支援船與軟管/海纜安裝船則為獨有。本公司屬於全球少數船舶經營種類橫跨小、中、大型之船舶營運商，在競爭上各領域皆存在競爭對手，但台灣與整個亞太區無同質性營運商，尤其在超過 100 公尺級以上大型工程船上本公司現有亞太區最大的離岸風電大型支援船隊。

(b) 工程服務：提高服務差異化，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延伸服務範圍，降低對單一產業依賴性。

本公司除船舶租賃服務外，亦整合相關工程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包含在近岸區塊的海事工程如海纜登陸工程，陸對海水平導向鑽掘(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HDD)，以及離岸海工區塊如海纜噴埋、各類型水下工程、噪音監測、水下基礎運輸及工程專案管理。在海纜噴埋、登陸、水平導向鑽掘等相關海纜工程目前國內無其他競爭能量，在噪音監測、水下基礎運輸及工程專案管理上則有少數同業。

綜上所述，目前整體市場的船隻供需正逐步調整，但本公司因其船隊規模與多元商業模式豎立高競爭門檻，且已成功跨足離岸風電產業以外得標中華電信臺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統包，故評估目前之市場競爭情形不會對本公司長期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因業務性質非產品開發，故不適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依照各海事工程專案內容提供不同型態之技術及服務如下說明：

A. 海底電纜

本公司擁有多種船舶設備及豐富的海纜相關工程經驗，提供全方位的海纜運輸、安裝、維護及維修服務，包含海底電纜埋設、登陸工程及終端測試，確保風電場與陸地之間穩定的電力傳輸。其中，電信海纜統包服務則包括海底通信電纜的全面規劃、設計、施工與後期維護，確保風電場的數據和通信通暢無阻。另本公司亦提供岸上海纜存放與倉儲服務，為海纜的運輸和安裝提供便捷的後勤支持，確保各項目順利進行，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與可靠性。這些綜合服務對於離岸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至關重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確保項目的成功實施。

本公司於 112 年以 25.8 億元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臺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標案，為台灣國內海上工程業者第一次以統包方式，取得中華電信大型海纜建置項目。本公司預計在 114 年能更進一步開發與承攬更多的工程統包案件，結合自身船舶機具與專案執行之優勢，擴大市場掌控力。

B. 離岸風電與維運

本公司員工團隊擁有專業認證，以豐富且先進的技術與專案管理經驗，為風電場的 O&M 提供最佳的當地管理和執行團隊。離岸風電與維運獨特技術包含(1)提供專業的運維支援船(SOV)與人員運輸補給船(CTV)服務，確保離岸風電場的運行和維護高效無阻；(2)提供海纜維護與維修服務，定期檢查和修復海底電纜，確保電力傳輸系統的安全可靠。這些綜合運維服務為離岸風電場的成功運行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及提升專案的運行效率。

本公司大型離岸風電與維運實績：

113 年 6 月	供應 CiP 3-1 期澗妙風場運維支援船。
113 年 11 月	與 Vestas 簽訂一項長達 12 年的租船合約，未來將由本公司建造中的運維支援船(SOV)執行，負責彰芳暨西島及中能風場 Vestas 風機的運維服務。
114 年 4 月	與海盛發電(股)公司簽訂運維支援船租船契約，此租船契約保證租期 15 年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及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張船隊及培訓人才，並持續開拓新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擴張船隊、積極培養海事工程人才及訓練運維團隊，以維持並持續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透過船隊的擴張，將管理團隊做有效的經濟規模部屬，並將船隊部屬至離岸風電以外市場，降低單一市場收入屬性之風險，目前將進一步利用與 DeepOcean 簽署的長期合約，於歐洲建立營運基地進一步的拓展歐洲市場，同時在亞洲區持續積極向日韓等國家拓展。

本公司會持續提高運維期業務佔比，保障公司長期經營金流。並藉由中華電信海纜項目，持續提升專案團隊規模，除部往承攬更多中型統包業務邁進，建立專案團隊與工程施作實績，並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予客戶，中期

目標為將船舶營運的業務持續往海外擴展，而在台灣本地則積極轉為大型專案工程公司，提高本公司商業價值，藉此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多角化經營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鎖定離岸風電領域持續發展，並深入海纜區塊業務，除離岸風電外，將跨足台灣區塊通信纜，跨島電力纜等項目，尋求公司長期穩定的經營能力，同時在支援船舶市場，將船隊帶出台灣市場，持續佈署亞太區，甚至全球油氣田領域，以達成本公司發展成為國際承攬商的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4,934,488	100	6,890,097	100
外銷	—	—	—	—
合計	4,934,488	100	6,890,097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風場開發近岸端工程與海上端工程等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差異甚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來統計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其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來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在小型船舶人員運輸船上自有加代營運共 7 艘規模為全臺最大，在中型船舶上擁有 5 艘規模為台灣最大，在大型(超過 100 公尺)工程及運維支援船舶/軟管及海纜安裝船上共擁有 6 艘(含建造中)亦是全臺最大規模。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能源署(IEA)預測 111~114 年間所生產之額外電力大部分皆為再生能源電力，並以太陽能及風能為主要來源。全球風能協會(GWEC)市場分析部預測 112 年全球風電(含離岸風電及陸域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超過 100GW，112~116 年新增產能 681GW，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5%，亦即到 116 年平均每年新增裝機容量皆超過 136 GW。而離岸風電的部分，全球風能協會(GWEC)統計，111 年度全球離岸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 9 GW，並預測 111~116 年度全球離岸風電裝置總量將增加 130 GW，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31.95%。

2022 年至 2026 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預估(GW)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GWEC)統計，科技發展觀測平台整理(112 年)。

4. 競爭利基

A. 整合服務

風場分包架構分開發期、建置期與運維期，本公司可在開發期與建置期提供多種類整合式服務，並可提供運維期所需之所有船舶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多樣化的船型與船種(例如：人員運輸船、拖船、運輸駁船、探勘船、運維支援船、重型工程支援船、軟管/海纜安裝船等)外，另有經驗豐富的管理與專案團隊，本公司係亞太地區少數能提供多元整合服務之企業。

B. 長期服務

本公司在長期服務上與台灣維特斯有限公司擁有 7 年的運維支援船契約、灑妙離岸風力發電(股)公司之灑妙風場的 5 年運維支援船契約，並與海盛發電(股)公司擁有 15 年的運維支援船的契約，因上述合約的成立，本公司能更有效的建置與部屬營運團隊，並穩定未來 5-10 年發展及強化經濟規模，建立競爭利基。

同時本公司亦取得台中港二號碼頭海纜運維專區十年營運權，可進一步整合海纜船舶供應、海纜工程服務與海纜長期運維，建立完整生命週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再生能源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因台灣屬於高科技產品輸出國，因此對生產對電力的需求龐大，又因國際上游大廠紛紛要求強化供應鏈再生能源比重，因此台灣各產業面臨再生能源需求問題日益擴大。

國際能源署預估 111~114 年間所生產之額外電力大部分皆為再生能源電力，並以太陽能及風能為主要來源；隨著全球政府逐漸重視再生能源電力，台灣政府亦推動能源轉型，而發電能力較高之離岸風電成為能源轉型之重點項目之一，因近年來離岸風場發展快速，本公司所提供之

服務從建設前規劃至維運支援等多元整合服務，高度參與離岸風電之生命循環。

(b)綠能發展為國際趨勢，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在全球經濟快速發展下，世界各國相繼消耗石油、煤礦等資源，隨著能源價格上漲、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等議題，全球對於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日益重視，促使再生能源崛起。再生能源可以藉由大自然生態循環來而產生綿延不絕之能源(如風力、太陽能、地熱能)，而再生能源開發不僅需要政府政策與法規的支持，天然條件更是評估重點，台灣海峽冬季受到東北季風吹拂，係台灣優良風場區域，可為台灣帶來能源自主及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契機。

(c)長年累積之海事工程技術實力與實績

本公司由離岸風電市場起步，建立與逐步擴大海上設備與團隊規模，積極培養海事工程專業人材，擁有完整及經驗豐富之海事團隊，並累積全臺最多且最大量的離岸風電工程實績，對離案風電產業運作及市場需求判斷熟稔，服務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並打下良好聲譽基礎，因此成功跨足其他海事工程產業。

(d)具市場競爭力之規模

由於本公司於早期 110 年度起就逐步布局大型海事工程船舶的採購與經營，因此截至 114 年本公司的船隊規模已在亞太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也因船舶的早期投入為本公司帶來強大的競爭利基。

B. 不利因素

(a)政策風險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能源轉型，離岸風電成為轉型重點項目之一，故近年來離岸風場發展迅速，加上在地化政策的實行，進一步促進本地廠商參與。本公司係可提供離岸風電廠商從建設前規劃至維運支援等全方位整合性服務，上述政策之推行有效挹注本公司業務，也因此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台灣地區，存在業務集中於單一地區及產業之風險。

因應政策：

本公司除既有於台灣地區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程及投入至其他產業外，也積極展開海外合作，前進國際市場，透過跨領域經營，同步調整營收比重，增加長期運維收入。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與挪威海洋服務承包商 Deep Ocean 簽署合約，內容包括本公司旗下最大型軟管/海纜安裝船 Orient Adventurer (東方海威) 船舶的租船協議，合約保租期從 115 年初開始至 116 年底，並額外有最多 4 年的延長選項。

(b)龐大之資本支出

海事工程因需使用特定設備與船舶進行工程施工，且具有海事專業及時效性之特性，加上船舶等相關設備需考量基本航行規格、成本、經濟性、維運效率及環境安全等問題，與一般航運所使用之船舶相比較為特

殊，故相關船舶及船機設備需投入鉅額資本支出，此係屬產業特性，但也因此設立高進入門檻。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承接各項專案或一站式整合服務時，秉持著將市場極大化的精神，會偕同其他協力供應商，共同討論如何在各自資源最有效運作下，達到降低資本支出及產出最大化。另本公司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於進行相關資本支出前，先行謹慎評估各項目預期報酬及市場發展潛力等因素，並經適當權責單位核准後，才會進行資本支出作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船舶租賃收入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式離岸風電所使用之船舶，提供離岸風場開發商建置與維運，以滿足各式海事工程所需。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為風場開發商或統包商提供近岸端工程、海上端工程、海纜建置、專案管理等服務。

2. 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由於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謹就服務內容說明如下：船舶租賃與服務合約：本公司提供船舶、船員及工程施工與管理團隊，提供之服務內容，視客戶需求而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船舶租賃相關	H 公司 S 公司 宏華營造(股)公司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公司	905,706	32.05	無	H 公司	1,870,135	44.36	無
2	S 公司	354,193	12.54	無	—	—	—	—
3	宏華營造	292,206	10.34	母公司	—	—	—	—
	其他	1,273,529	45.07	—	其他	2,345,849	55.64	—
	合計	2,825,634	100.00	—	合計	4,215,98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伴隨 113 年度船舶租賃業務增加及供應商成本持續提高等因素，故對特定專業供應商的需求相對增加，進貨金額同步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09,274	38.69	無	A 公司	3,520,833	51.10	無
2	C 公司	1,161,247	23.53	無	S 公司	1,102,680	16.00	無
3	F 公司	688,057	13.94	無	G 公司	816,908	11.86	無
	其他	1,175,910	23.83	—	其他	1,449,676	21.04	—
	合計	4,934,488	100.00	—	合計	6,890,09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及 113 年因承作風場業務，依照各風場建造進度有不同的船舶租賃需求，故銷貨客戶營業收入金額有所增減。另 113 年所承作之風場海纜工程皆由單一客戶為主承攬商之原因，銷貨客戶營業收入金額大幅增加，但因最終風場開發商客戶皆不同，本公司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11	14
	一般職員		170	211	218
平均年歲			49	47	47
平均服務年資			2.22	1.73	1.6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2	19	19
	大專		131	162	173
	高中		33	38	37
	高中以下		2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含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依據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規定並定期檢視及更新相關管理辦法。員工享有三節獎金、團體保險、婚喪喜慶補助、年節慰勞、部門聚餐等福利措施，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於公司章程訂定了員工酬勞辦法，使員工酬勞與公司營運績效結合進而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期望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A. 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介紹、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C. 專業職能訓練：依各部門人員業務需要，派員至相關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規定每月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除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可透過口頭、書面、電子郵件或上述各項管道溝通意見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陳姓員工於113年9月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調解需求，後續該員工與公司達成和解，該案已完結，此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相關標準，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體系，涵蓋風險辨識、分析、評估及應對各階段流程，並透過定期再評估機制，動態調整因應策略以強化韌性。治理層級方面，由最高管理階層負責資安政策制定與資源配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政策落實與技術執行，全體員工則依內部規範執行操作，形成橫向整合、縱向貫穿的治理架

構。另針對潛在威脅及脆弱性，定期實施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流程，確保風險即時掌握與有效控制。

2. 資通安全策略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以保障資訊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為核心目標，並明確對應國內外法規與產業要求，涵蓋個資保護、營運持續及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上，採取分層分權原則進行存取控管，依職務屬性設定權限，並定期審查調整以符合法令與實務需求；資料處理方面，落實備份、加密與異地儲存，確保營運不中斷；供應鏈管理方面，透過合約條款及稽核機制，強化外部服務提供者之資安責任與履約品質。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全面導入各類資訊資產管理與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與資安威脅，具體方案如下：

- (1) 網路資源安全管理：建置多層次防護機制，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及網路隔離策略，有效防範未經授權之存取。
- (2) 硬體資源安全管理：對資訊資產進行標示與盤點，落實設備使用權限與存取控管。
- (3) 版權軟體資源安全管理：強化軟體資源合規性管理，定期盤點使用狀況，避免非法軟體風險。
-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規劃教育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提升資安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
- (5) 資料安全控制：實施分類分級管理，結合權限控管、備份與異地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可控與可回復。
- (6) 委外資料安全：對外包廠商設定資安條件，並實施定期稽核，以控管資料處理與交付過程風險。
- (7) 機房安全管制：強化機房門禁、監控與人員識別管理，並落實環境監控與災害防護措施。
- (8) 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建構完整事件通報流程、應變計劃與應變層級分類，如有資安事件發生，資訊單位須查明事件，判斷影響範圍進行適當處理，事件紀錄以及提交改善報告。本公司亦有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練，確保異常發生時能迅速應對與持續營運。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投入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括設有資安專責單位，負責風險評估與日常監控，並透過定期權限審查與教育訓練，強化全員資安意識。技術方面則導入系統等工具，並持續推進系統偵測與零信任架構等新興技術。財務上，資訊單位提供資安投資需求，強化雲端防護與營運穩定性。

透過完善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明確的資安政策、具體可執行的管理方案及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本公司能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訊風險，確保業務永續經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影響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舶租賃合約	Y 公司	110.08.20 至 115.08.19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租賃合約	B 公司	111.04.01 至 116.03.31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0.12.30 至 116.06.30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0.12.30 至 116.06.30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0.12.30 至 116.06.30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4.18 至 115.04.18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11.29 至 123.11.28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114.01.15 至 121.07.14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1.12.30 至 118.12.30	船舶抵押借款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富威能源(股)公司	110.12.06 至保 固期滿	近岸段鋪纜 (HDD 及 TJB)統包工程暨施工 船舶供應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租賃合約	G 公司	113.03.15 至 114.10.27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租賃合約	DeepOcean AS	115.02.01 至 116.12.31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租賃合約	台灣維特斯有限 公司	115.10.01 至 127.09.30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租賃合約	灑妙離岸風力發電 (股)公司	116.05.01 至 121.04.30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租賃合約	海盛發電(股)公司	116.07.01 至 131.06.30	船舶出租	交易條件保密
租賃合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 台中港物分公司	112.11.06 至 122.11.05	台中港 2 號碼頭後線 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 經營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網路技術分公司	112.11.23 至保 固期滿	台澎金馬第四海纜建 設工程	無
造船合約	Vard Singapore Pte. Ltd.	113.05.10 至保 固期滿	Shipbuilding Contract CSOV	交易條件保密
造船合約	Vard Singapore Pte. Ltd.	113.05.10 至保 固期滿	Shipbuilding Contract CSOV	交易條件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造船合約	Vard Group AS	114.04.03 至保 固期滿	Shipbuilding Contract CSV	交易條件保密
造船合約	Vard Group AS	114.05.02 至保 固期滿	Shipbuilding Contract CSOV	交易條件保密
合作意向書	LS Marine Solution Co., Ltd.	113.08.07 至 115.08.06	Offshore Wind Corporate in Korea	交易條件保密
合作意向書	Lamprell Energy Limited	114.05.05 至 115.12.31	New Build Jack-Up Vessel Collaboration	交易條件保密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864,981	2,715,306	(149,675)	(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4,118	3,916,206	122,088	3.2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67,680	1,287,774	920,094	250.24
資產總額		7,026,779	7,919,286	892,507	12.70
流動負債		1,821,544	1,454,220	(367,324)	(20.17)
非流動負債		1,611,957	1,290,675	(321,282)	(19.93)
負債總額		3,433,501	2,744,895	(688,606)	(20.06)
普通股股本		1,499,444	1,565,614	66,170	4.41
資本公積		692,500	1,127,749	435,249	62.85
保留盈餘		1,401,334	2,481,028	1,079,694	77.0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593,278	5,174,391	1,581,113	44.00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係本公司預計擴大船隊依約支付廠商預付設備款所致。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依船舶融資合約還本條件，償還借款。					
(3) 資本公積增加係本期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受本期營利增加所致，但因本公司預計擴大船隊所以未分配。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934,488	6,890,097	1,955,609	39.63
營業成本		(3,503,275)	(5,057,680)	(1,554,405)	44.37
營業毛利		1,431,213	1,832,417	401,204	28.03
營業費用		(140,365)	(281,911)	(141,546)	100.84
營業淨利		1,290,848	1,550,506	259,658	2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71)	26,825	59,696	(181.61)
稅前淨利		1,257,977	1,557,331	319,354	25.39
所得稅費用		(269,070)	(348,395)	(79,325)	29.48
本期淨利		988,907	1,228,936	240,029	24.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0)	702	1,282	(22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8,327	1,229,638	241,311	24.42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本期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稅增加係受整體營運成長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40,421	1,830,167	589,746	4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64,567)	(1,344,023)	(979,456)	26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76,388	191,735	(468,123)	(169.37)
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員工認股權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建造兩艘新船依約支付廠商預付設備款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前期營業成長所需借款於本期償還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3 年底現金餘額 2,309,697 仟元，尚無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09,697	1,907,121	(5,515,905)	4,465,593	3,049,59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期與前期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購置三艘運維支援船與一艘工程支援船與相關設備之批次付款。						
(3) 籌資活動：相關投資活動之現金預期以籌資與融資活動補足。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簽訂船舶建造合約，係用於船舶出租及工程承攬等營業用途，造船期間約二~三年，其購船資金除自有資金之外，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借款年限預計為中長期借款，此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未來發展以及風險控管考量下，預計於 114 年陸續投資並設立子公司，專業集中管理並整合船舶服務，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進行。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6,307 仟元及 35,231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3% 及 0.51%，另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0,489 仟元及 39,49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 0.82% 及 0.57%，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擴充船舶規模需投入大量資金，故藉由銀行融資，架構完整海事工程團隊。

本公司除隨時關注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取得較具優勢之利率條件外，隨著資本投入及穩健之金流降低融資需求，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係以國內為主體，惟部分工程合約、勞務承攬、租賃及設備買賣交易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114)仟元及 29,866 仟元，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所影響，113 年度當美金與歐元分別兌新台幣變動幅度達 1% 時，將影響損益約 2,352 仟元及 7,856 仟元，對於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其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持續觀察並蒐集匯率市場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作為重大資本支出之參考依據。
- B.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依匯兌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存款部位，積極應變匯率波動對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 C. 於必要時將適度採用避險工具，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辦理，經由權責單位核准後進行適當避險措施，承作相關金融商品。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進/銷貨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經營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業務內容為專業技術服務並未涉及研發，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適時進行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主要經營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相關部門隨時蒐集產業趨勢變化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及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均遵守政府相關法規，本公司設置資訊專門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建立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管理制度的可行性、有效性、維持營運及具備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資通安全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當企業危機發生係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惟若將來有進行併購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業務內容為離岸風電產業及海事工程等相關服務，與專案性質、工作期程及場地氣候等因素相關，此係海事工程之行業特性。本公司亦同時向各項分包服務及物料備品之供應商採購，以因應不同客戶及專案需求，該等進貨集中度仍屬合理範圍，並無過度仰賴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受前述特性影響，對 H 公司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之 32.05% 及 44.36%。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係為海上風電開發商或海事工程統包商，合作方式多以專案型態進行承攬或船舶設備出租，由於產業特性及合約期間的影響，銷貨集中度相對較高，且單一專案量體龐大，工程進度亦集中於特定施工時程。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受前述特性影響，對 A 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38.69% 及 51.10%，係因該公司為近年台灣各離岸風場之海纜工程主承攬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因應措施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拓其他新客戶，包括其他離岸風力發電外之海事工程產業（例如中華電信海底電纜工程）及海外離岸風力發電及離岸海事工程業務拓展等。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及財務報告書，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柏霖

